

國防部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3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國防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陸軍常務次長 陳曉明中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會議情形：

●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。

●行政院近期列管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。

一、主席：

有關承辦單位報告「配合大法官釋字第748號施行法施行，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情形」、「英譯法規涉及性與性別英文用法檢視」、「性別平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109年1-6月辦理情形報告」、「110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」、「行政院108年蒞部輔考建議事項辦理進度」等5項重要議題報告，待會如果有相關或補充看法？請大家自由發言，也就教委員提供指導。

二、張珏委員：

- (一)會議內容整理非常豐富、清楚，原則上沒有什麼意見，資料中有提到集團結婚，也可考量以工作坊形式辦理，讓新人有實際互動，CEDAW中的性別平權如何融入？男性參與學習家庭家務分工，發生衝突該怎麼處理？
- (二)另外幼兒園部分，大直營區外面找到合適幼兒園，讓國防部所屬空軍、海軍、周圍的單位再多一個地方能夠去入學。讓爸爸媽媽能夠安心的在軍隊裡上班，很

不錯，也可考量幼兒下課後，爸爸媽媽還在加班的處理方式，如果小孩能接進來自己辦公室，讓爸爸媽媽能安心工作等他們下班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集團結婚部分請各軍司令部做補充說明。

四、陸軍：

本軍辦理婚前教育講習，非採單獨演講，委員關心講習內容是否有針對未來夫妻之間相處、家事分工等等，這都是我們教育講習重點，後續也會依委員指導好好加強辦理。

五、海軍：

有關集團結婚座談，各司令部作法其實概同，本軍也是在前一天實施座談非宣教方式，座談議題在國防部指導下，三軍司令部概略相同。

六、政戰局：

針對幼兒園部分實施報告，父母可能會有加班的需求，當初實踐大學要做非營利幼兒園，就有特別協調，課後會採計費的方式，但收費比一般幼兒園優惠。

七、主席：

剛成立的大直軍方幼兒園是委託實踐大學經營，行政院賦予目標是我們國軍、國防部各地區的各單位，未來總數要擴增，未來這些陸續成立的幼稚園或托兒所，建議到時候可以考量委員指導，假設父母親在部隊裡面，因公沒辦法準時去接小孩，那麼這個時候他留下來照顧。不管是要收費、不收費，應該要考量這件

事情，國軍自辦應該要做一些優待措施，讓父母親可以很專心在部隊裡面，把他該做的事情做完。

八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托嬰部分提供建議參考，台北市其實公托已經取消變成企業托嬰，那準公共化公辦民營收費就是政府會補貼，收費就會變成它跟公托收費是一樣的，差額由政府補貼，跟公立托兒其實是一樣的。大家在承辦這項業務，可能就要理解政策走向。我們要做需求評估，大直非營利幼兒園員額如何分配？聯合報曾有一個例子，自己內部辦托兒所，可是最後其實它收訓不足，因為都是內部，其實有一點像員工福利的概念，但小孩子長大，然後它其實就會中空。個人認為比較贊成用社區托兒所概念，事實上，如果在社區有的話，可以用社區的，成本會比較合宜，同仁也不需要將小孩帶到辦公室來托兒，目前好像經濟部工業區其實都延托到七點，早上七點到下午七點，其實比較合理。
- (二)另外中科院部分，我覺得其實中科院做的很不錯，他們已經開始跟高中女校高一學生加強宣導，建議可以考量辦理中等學校女學生科學營，台北市在2001年就開始做，現在已經20屆，建議中科院可以考慮效果會更好，另外親子關係，可不可以針對性別特殊性，就請中科院父親帶著女兒來，雖然可能違反CEDAW第1條，不可以用性別做區隔，但因為希望鼓勵更多女性進入中科院，所以爸爸帶女兒來上班一天，就親子活動那一天讓他觀察父親做什麼。因為通常女性會選擇專

業，其實父親影響是蠻大。

(三)另外項次四「性騷擾」撤案的案件建議可以補充說明撤案理由

九、主席：

依委員指導跟建議，請人次室把108年撤案理由做一個簡表補充報告；另外中科院老師建議科學營及家庭日等活動請中科院參考；集團結婚部分，一般官兵沒有參加，這些人有沒有類似在婚前做一些必要的性平教育，以前部隊結婚要填申請書，現在不用了，各司令部可以考量在平日的性平教育融入婚前講習內容，讓這個工作更加普遍；部隊性平教育部分，課程配當及時數應該要把訂出來，軍事校院的通識課程也要排進去，不要遺漏，莒光日有沒有拍過類似的影片。

十、政戰局：

109年度裡本部計有拍攝兩部性平相關議題短片，「色戒你我他」及「瞭解自己、尊重他人」更多認識、不再歧視，我們平日在莒光日的課程安排都會置入性平宣教。另外有關托嬰部分，政策是符合老師要求，以大直來講，他員額裡面有一些是軍方的，一部分是社區的，其實是雨露均霑沒有問題。

十一、行政院代表：

(一)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至111年）院層級議題109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：前於本年9月6日已函報本處，辦理情形符合績效指標目標值，未有進度落後情形。惟後續建議提早開始蒐整作業，俾如期

交付相關資料。

(二)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告部分，國防部編列110 年性別預算內容十分詳盡，並自行將性別預算分門別類清楚梳理內容及各類別年度金額比較，可作為其他部會編製性別預算時參考；有關填列建置工程項目之性別預算部分，請確認所列之各項項目係提升性別平等之用，並敘明新建設施之使用對象及用途。

(三)行政院108年蒞部輔導考核建議事項辦理進度報告，有關增加不涉密之性別統計報表，並設立國際比較部分，建議參考過去國防部有關國際制度比較之研究報告，確認有否可增列之國際指標。

十二、張珏委員：

國際比較部分，是要1年內的嗎？還是幾年內的？他們可以把過去做過的都拿出來，看是去年1年還是過去3年做的國際比較？然後是做怎麼樣情況的比較，不是很瞭解。

十三、嚴祥鸞委員：

國防業務其實還滿複雜，三軍主要業務是作戰，性平資料整備真的不容易，以性騷擾案而言，國防體制是一條鞭，相對處理是比較積極的，其他部會其實不見得會這樣，針對肇生的性騷擾事件會實施策進作為報告，非常不易，另外呼應剛剛張老師問題，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國際比較，我們其實看過潛艇看過坦克車，其實都算是戰鬥兵科裡面的突破，

可以朝這個方向統計嗎？因為以1325號而言，我們沒有維和部隊，在國際上其實是沒有機會參與，另外會不會涉密，部裡可以考慮。

十四、行政院代表：

有關剛剛委員垂詢部分，統計指標要比較多少年？納入考核算分項目，因為涉及各部會評分標準部分，那這部分我會跟帶回去討論後，再回覆國防部的同仁。

十五、承辦單位：

有關增加不涉密之性別統計報表，並設立國際比較部分，在統計指標部分是要有相對應數字，比如說因為國防人事報表是具機敏性，把人事軍力或者相關戰車去跟國際比較不太適宜，國防資料較具敏感性在參與國際比較統計報告，執行上是有困難度。

●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(略)。

一、張珏委員：

國防部在本次會議中針對性騷擾案件分析與防治工作，有越來越有進步，尤其這次在採取後續的輔導，會將家人放進去都是比較全面性，非常值得肯定。後續輔導部分，我們可以深入了解他原來行為到底做了什麼改變、當事人是否瞭解他觸摸別人的行為有無不當。另外海軍有些案例報告不清楚，請待會補充說明，在處理性騷擾案件部分，如果只是認為交往過就可以原諒，沒有做出更好的處理是非常不恰當，這個觀念要調整。

二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呼應張委員所說的，不成立絕對是注意的部分。成立部份，後面的策進作為是什麼，階級跟權力會有影響，可能要把主官(管)跟不同的對象分開來上課，有些課程在非典型受害人身上，其實不太能說，對不同性別的人需求不同，課程內容也會調整；有關海軍的不成立案件，報告內容及用語要調整，如果有不成立的調查行為，比如非僅敘述監視器沒有看到，前面應有積極的作為舉證，所以不成立。另外，審議中案件不要納入會議資料，因為還沒完成就不要報告了，因為不能預做規劃。
- (二)另外是程序上的問題，評議結果不成立、撤案理由要說明清楚，如果是依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要和解要到當地政府的社會局、家防中心去做申請調解，部隊無法協助解決，這個部分要讓部隊清楚明白。在我們的調查程序中，其實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特別強調是雇主責任，不管他怎樣，我們雇主就是要處理。

三、陸軍：

有關剛剛老師說C男在門外待命，把文字加強寫清楚，因他確實就是沒有進去，我們會在補強。另外有關官兵如需要和解，我們會依委員指導及規定辦理，後續會跟各單位加強要求跟宣導。

●臨時動議(無)。

柒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，請綜合小組(資源司)詳實記錄，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，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請人次室將108年撤案案件理由，整理成簡表，列入下次會議報告。
- 三、中科院後續規劃招募女學生活動及提升同仁性平意識部分，可參考委員意見(如科學營及家庭日等活動)。
- 四、請政戰局持續辦理「公共化教保服務」事宜，針對送托後因公沒辦法準時接小孩，要規劃一些配套措施，讓父母親專心在部隊把該做事情做完。
- 五、各單位未來辦理性平議題教育訓練活動，可以將婚前講習課程內容，如家務分工、夫妻相處方式等融入課程。
- 六、請資源司後續會議安排，針對性騷擾審議中案件，不列入會議提報。
- 七、請資源司將本部行政院近期重要工作要求事項，依本次會議完成指導修正後，送相關單位備查。